

河洛观潮

# “基尼系数”永远有传闻无真相?

□本报特约评论员 邓海建

【新闻背景】日前,西南财经大学发布报告,称2010年中国家庭的基尼系数为0.61,城镇家庭内部的基尼系数为0.56,农村家庭内部的基尼系数为0.6。数据显示出中国无论是从全国、城镇还是农村来看,贫富差距都过大。报告结论称:“当前中国的家庭收入差距巨大,世所少见。”(12月10日《京华时报》)

谈收入公平,不能不提及基尼系数。这个小小的比值,源自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是判断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标。数值越大,说明贫富差距越悬殊。

从某种意义上说,基尼系数既是民众生存感受的一种真实反馈,更是顶层设计亟待考量的民生数值。

1978年中国的基尼系数为0.317,自

2000年开始超过0.4的警戒线,并逐年上升,2004年超过了0.465。很多年前,无解释、无征兆,国家统计局就不再公布国内基尼系数。

于是随后出现两种吊诡的现象:

一方面,民间对基尼系数的研究如火如荼,譬如中国社科院一份报告称,2006年中国的基尼系数已达到0.496。2010年,新华社两名研究员更判断我国的基尼系数实际上已超过0.5。及至眼下,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给出的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家庭的基尼系数为0.61。

另一方面,否认中国社会存在贫富差距严重的现象,早在2008年就成为社会领域的一大焦点,担纲人物包括经济学界专家张五常、政界名人刘吉等。而敏感的官方基尼系数,一直是“养在深闺人未识”。

虽然我们无法揣测职能部门是否在掩耳盗铃,但有两点是肯定的:

第一,在收入分配改革箭在弦上、方案呼之而出的当下,公布真实的中国基尼系数,不仅是公众满足知情权的基本诉求,更是为制度设计把脉的重要参考数据。

第二,在“仇富”屡屡成为社会心理归因的语境下,在民间版基尼系数“小道飞扬”的背景下,官方版数据权威而出,也是稳固社会心态、肃清流言的前提。

基尼系数能不能衡量中国的经济格局,这固然值得商榷——但在“公平”成为越来越迫切的公共议题的时候,规避相关数据,恐怕只会落下讳疾忌医的嫌疑。

给一个实打实的基尼系数,当然好过全民猜谜,也算终结了“有传闻无真相”的现实吧。

本版由孙钦良工作室主办

本期统筹:陈喆

联系电话:13526946841

投稿邮箱:lywbpl@163.com  
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点击“网站投稿”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河洛评谭》版

马寺钟声

## 小区是咱家 温暖靠大家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译

【新闻背景】近日,玻璃厂路附近唐二街坊“宿舍楼”的居民反映,其所住的居民楼部分住户不交供暖费,导致整栋楼没有供暖。据了解,该楼供暖方式为串联,“一些居民看到不交费也能用暖,今年交费的就更少了。”(详见本报10日A07版)

为啥有人不交费?他们在等哩。这栋楼的供暖方式是串联,去年就曾因未交齐供暖费而没有按时供暖。一些住户发现不交费也能用暖,今年交费的就更少了。

问题是,要是大家都等着别人交费,到头来谁也享受不到暖气!无暖可蹭不说,这些等暖成者的行为还寒了邻居的心。

问题出在哪里?笔者以为,是少数人缺乏主人翁意识。

小区是大家的小区,楼栋是大家楼栋。想要温暖,大家都得出力。私心太重,小算盘打得大精,对小区集体利益冷漠,对小区公共事务冷漠,这种心态要不得。

看到有人把小区的一小块绿地辟成菜园,不仅不劝阻甚至自己也要效仿;楼道里的公共设施损坏,觉得事不关己便毫不关心……如果大家都这样做,小区里将只有冰冷的建筑和冷漠的居民。

只有从自身做起,增强对小区的主人翁意识,增强邻里间的信任和互助意识,大家的生活才能越过越舒心。

洛浦听风

## 放弃狭隘心理 方能自信自强

□折尚龙

【新闻背景】日前,驻穗各国领事馆为中国残疾儿童筹款义卖却收到5000元假币一事引发舆论高度关注。正当公众纷纷谴责不法分子良心泯灭的劣行之时,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贺铿却在微博中公开放话:外国领事馆干这种事,其用心就是想羞辱中国人的脸!中国就少了那33万块钱?真不要脸的是那些搞义卖的!(12月10日《南方日报》)

贺铿之所以这般的义愤填膺,不外因为两点:一是认为义卖善款取之于华,用之于华,是“伪慈善”;二是认为外国人越俎代庖,显得我们做得很不够。

其实,就慈善事业来说,“取之于华,用之于华”并无不可。中国人愿意帮助同胞是好事,组织者是谁并不重要。而且,爱心无国界,我们国家对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也远没有到尽善尽美的地步。

贺铿的说法当然是错的。可看他过去在媒体上发表的言论,能发现他不是糊涂人——2009年参加央视《面对面》节目时,他曾对高房价问题进行分析,思路就很清晰。可为什么聪明人会说出糊涂话?笔者以为,是狭隘的爱国主义在作祟。也许他感觉到,这“5000元假币”事件让国家形象受损了,才会抛出这种排外的言论。

漫画漫话

# 买菜被处“违规载货”,这种事情还有吗

□尔冬/文 朱慧卿/图

【新闻背景】12月7日,山东沂源一网友发帖说,早上开面包车买了四样菜,放在车上拉回去,却在中途被拦下,交警以“违规载货”为由罚款200元。该帖引发热议。淄博交警沂源大队回应,经调查确认,民警执法不规范,已责成相关领导带民警上门道歉。(12月10日《南方都市报》)

未办理营运证的面包车确实不能随意载货。可是,买的菜不是用来交易的,拉菜的面包车也没有违法改装,说是“违规载货”肯定不合适,这从万千网友的一片惊愕和调侃中可见。就这种常识问题,当事交警想必是明白的。

归根结底,这是一个执法裁量权的问题。执法过于随意,误判误罚是难免的,也容易让人以为执法的目的就是罚款,“创造条件也要罚”。

在此事中,领导带领交警上门道歉并撤销处罚,这种姿态值得赞许。但大家有另一个担心,在面临可能有问题的

处罚时,能够拍下现场状况并发到网上的司机应该不多。假如网友的“喊冤帖”没能引起反响,交警部门是否会及时自查自纠?或者说,这种“执法不规范”的问题还有多少?



**洛阳航班 出行方便**  
每周88航班通达15城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广州  
深圳 海口 厦门 杭州 哈尔滨  
成都 昆明 沈阳 大连 呼和浩特

洛谭说事

栏目主持:王博东

# 监控拍到只罚款不扣分 算人性化执法吗

【今日话题】近日,有消息称“合肥交警大赦违法驾驶员,对监控拍到的违法记录只罚款不扣分”。合肥交警蜀山大队证实该消息属实,称已报请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同意。(12月9日央视网)

小洛观点

老谭观点

区别对待 监控和现场执法,人性化、务实

随意改变 执法标准,是纵容,是以罚代管

小洛:众所周知,现在城市交通电子眼越来越多,非现场执法力度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电子警察查获,而驾驶人又唯恐记满12分,不主动接受处理,或者找其他人员的驾驶证代为记分,导致车辆所有人的违法信息与驾驶人不符,因此矛盾、纠纷不断,甚至出现买卖驾驶证记分的问题,严重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根据不断变化的

交通条件,适当地调整执法措施,是一种人性化的表现。

老谭:人性化执法首先要依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合肥交警“只罚款不扣分”这种有悖于法律的措施,能称得上人性化执法?

小洛:电子眼也有不靠谱的时候。今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广东省审计厅作了审计工作报告,其中颇为吸引眼球的就是“部分电子眼处罚不符事实”。既然监控抓拍的部分处罚认定与违法事实不符,其与交警部门现场处理也应有所不同,当然要区别对待进行执法。这种只罚款不扣分的行为,够人性化。

老谭:合肥交警这种执法行为的后果是让驾驶人产生错误认识,以后交通

违法,不用担心驾照被吊销,只要交钱就行。对于执法部门,这些罚款还会创造可观的“罚款经济”。看似是驾驶者和执法部门“双赢”,其实危害极大,有可能使交通秩序更加混乱,何来人性化?

小洛:不管是罚款还是记分,其意义都在于提醒驾驶人规范驾驶。然而,不区分看待监控抓拍和现场处理,一味按照固定的标准进行处罚,只会加大驾驶人和执法部门间的矛盾,增加执法难度。

老谭:法律法规不是不可以展现温情的一面,但必须看情况。有些地区就规定,非现场业务处理工作中,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的行为,如闯红灯以及超速50%以上的行为,必须记分,其他行为不记分。不过,像合肥交警这种不分实际情况的执法行为,实在不可取。

公安部回应合肥交通违法只罚款不记分:不准以罚款代替记分(见本报今日B02版)